

台北當代藝術館「MoCA Studio」展覽申請辦法

主旨

為推動開創性與實驗性的當代藝術創作，鼓勵藝術家與市民大眾互動交流，提升創作發表及藝術教育的聯結效益，特訂定 MoCA Studio 展覽申請辦法，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發表之平台與機會。

申請資格

- (一) 從事當代藝術創作、展覽策劃之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
- (二) 三年內曾在本館 MoCA Studio 展出者，均不受理申請。
- (三) 各級機關、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均不受理申請。

展覽空間

MoCA Studio：以本館 102、103 展覽室為範圍，展覽平面圖詳見「MoCA Studio 申請展送件資料」附件〈圖一〉。

展覽內容

申請展出作品之內容、形式、媒材不拘，具有以下特質之展覽提案得優先採納：

- (一) 針對 MoCA Studio 空間進行現地製作（惟不得破壞館舍，並符合消防法規、公共安全之規定）之展覽提案。
- (二) 首次在本市公開發表之新作展出。
- (三) 已獲得政府或民間獎助 / 補助而有待展出之申請案。

送件須知

- (一) 2025 年展覽檔期申請，送件時間自 2024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止，以郵戳或電子郵件送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者須依規定填寫「MoCA Studio 申請展送件資料」相關附件表單及提送附件檔案（包含申請提案人基本資料表、展覽申請計畫書含器材設備需求、展覽作品清單、參展名冊、附件清單、展覽作品位置圖）。
- (三)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由本館留存，申請者請自留備份。

- (五) 申請文件及相關附檔請以隨身碟儲存，並掛號郵遞至：
103 台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台北當代藝術館展覽組收
信封上請註明「MoCA Studio 申請展送件資料」
或以電子檔案申請，寄送至：mocataipei@gmail.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MoCA Studio 申請展送件資料」
- (六) 送件者應擔保所交之資料及所為之規劃、執行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權益，獲選者則應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館(包含其主管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展覽相關標的於非營利範疇內使用，授權期間並不受展覽期間拘束。
- (七) 相關查詢：請洽本館展覽組 電話：(02) 2552-3721 (分 216、205) 或
mocataipei@gmail.com

評選

- (一) 由本館委託專家評審辦理評選。
- (二) 評選通過者本館將於 2024 年 8 月底前於當代館官網進行公布。
- (三) 未通過評選者得於下期重新提案送件。

展覽檔期安排

- (一) 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由本館就空間需求、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於 2025 年排期展出。
- (二) 每檔展期以六至八週為原則，本館得就整年度之業務規劃斟酌調整之。每日展覽時間則同本館對外開放參觀時間。
- (三) 獲選者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最晚須於展前三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正式知會本館，本館將依狀況進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則視為獲選者主動棄權，得由備取人選遞補。

展覽須知

- (一) 獲選者須依原送審之展覽計畫執行。如有更動須另提書面計畫，徵得館方同意後始得實施。變更後計畫，館方保有是否展出之最終決定權。
- (二) 由本館提供每檔「MoCA Studio」展覽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之展覽製作費(包括文宣製作相關費用、木作、油漆、運輸、保險、佈卸展人力、教育宣傳活動等支出)，確切之額度以本館與獲選者另行簽訂之書面為準。
- (三) 展覽範圍僅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如「MoCA Studio 申請展送件資料」〈圖一〉展覽作品位置圖)。

- (四) 展覽所需相關之影音設備由本館協助尋求贊助，如有不敷或特殊設備需求，得由獲選者自行準備。
- (五) 除展覽之外，本館將辦理記者會一場、展覽相關座談或導覽一場。活動辦理方式依館方規劃方式執行。
- (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展覽之指導單位，本館則為展覽之執行單位。
- (七) 佈展須知詳如附件一，獲選者並應配合與本館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等書面文件及遵守相關規範。

其他

因受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時，本館得因應調整及採行相關措施，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館有最終解釋權並可修訂之。

附件一

台北當代藝術館「MoCA Studio」展覽佈展須知

1. 請於館方承辦人員排定之相關佈展期間內規劃佈展期程，並提供相關工作期程表，及協助佈展人員之姓名，以利館方於閉館期間之人員出入與展品安全管理。
2. 於佈展期程間進入館內進行佈展事宜，請佩帶臨時工作證。
3. 為保持展覽展域的清潔及展品的安全維護，本館嚴禁參展藝術家及協助佈展人員攜帶食物或礦泉水以外的流質飲品進入室內展場；如需飲用其他飲品、食用便當或食物，請至工作人員休息區或展場以外的區域享用。藝術家及協助佈展人員應遵守本館之場地使用、安全規範。
4. 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並嚴禁煙火。
5. 館內全面禁煙。
6. 請於館方協議安排之工作期程內，完成佈展工作。
7. 非必須、未得館方事先允許，佈展期間請勿攜團率眾參訪展間，以免影響佈卸展工作進度。
8. 大型展品如雕塑、鐵件、台架等重物，搬運時應做好地面防護措施或提離地面，避免刮傷地面，如有損毀，應負責復原。
9. 完成佈卸展工作後，請清潔展間，並記得帶走您自己的工具及其他相關器具。
10. 作品佈展期間所需館方配合之佈 / 卸展工具及相關設備需求，請於正式佈 / 卸展期程前提呈交由展覽承辦人員，以利館方各組之設備協調與準備，館方無法支援之工具與設備也將於佈 / 卸展期程前告知藝術家及相關佈 / 卸展人員，以便尋求其他支援與籌備工作。
11. 自行駕車前來佈展之藝術家，須在卸完展品及工具後，即至建成國中停車場辦理停車，館方館前廣場不提供停車之用。
12. 如需其他協助，請與展覽承辦館員或其他佩帶館方工作證的同仁聯繫溝通。
13. 佈展期間藝術家 / 團隊及現場佈展人員 / 團隊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僅供紀錄存檔使用，未經館方同意不得公開，已屬公開資訊或可得而知的部份不在此限。